

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宣传和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根据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组成仲裁庭，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街道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承担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 4 个内设机构：投诉接待室、立案室、审理室、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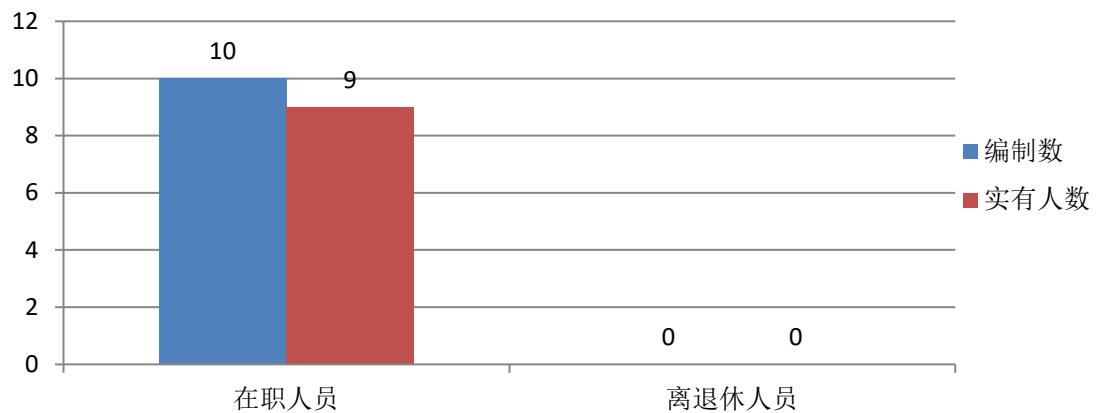
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员 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10	政府采购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6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36	本年支出合计	15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58.36	支出总计	158.3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8.36	150.36	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8.36	150.36	8.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	158.36	150.36	8.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 解仲裁	158.36	150.36	8.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6	158.36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8.36	本年支出合计	158.36	158.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58.36	支出总计	158.36	158.36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36	150.36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6	150.36	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8.36	150.36	8.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8.36	150.36	8.00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45.16	公用经费合计		5.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
30101	基本工资	38.43	30201	办公费	1.48
30102	津贴补贴	5.78	30202	印刷费	0.58
30103	奖金	52.86	30207	邮电费	1.75
30107	绩效工资	21.31	30228	工会经费	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9			
30309	奖励金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4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8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 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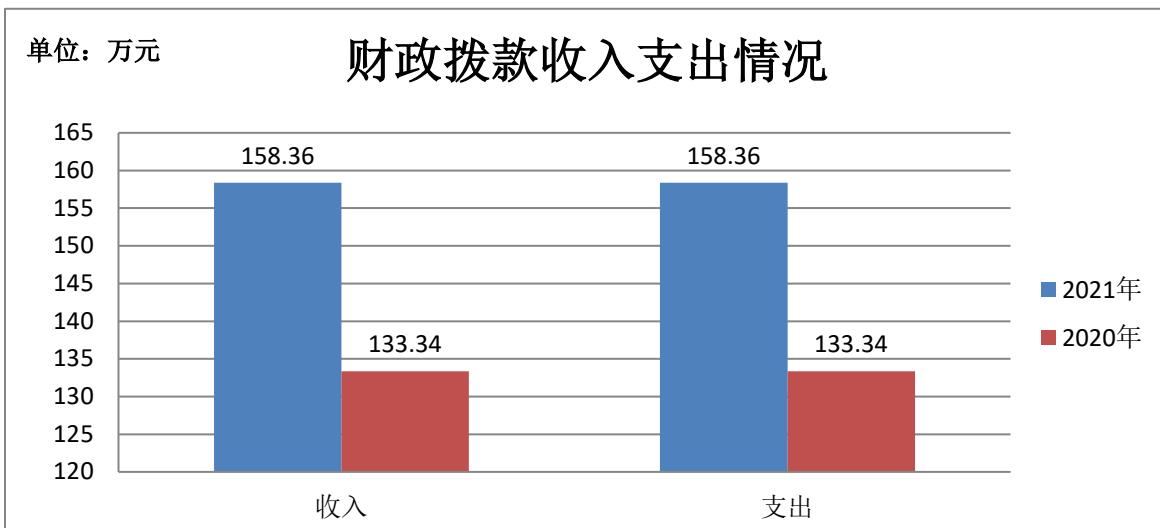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决算数）
栏 次		
合 计	1	0.00
货物	2	0.00
工程	3	0.00
服务	4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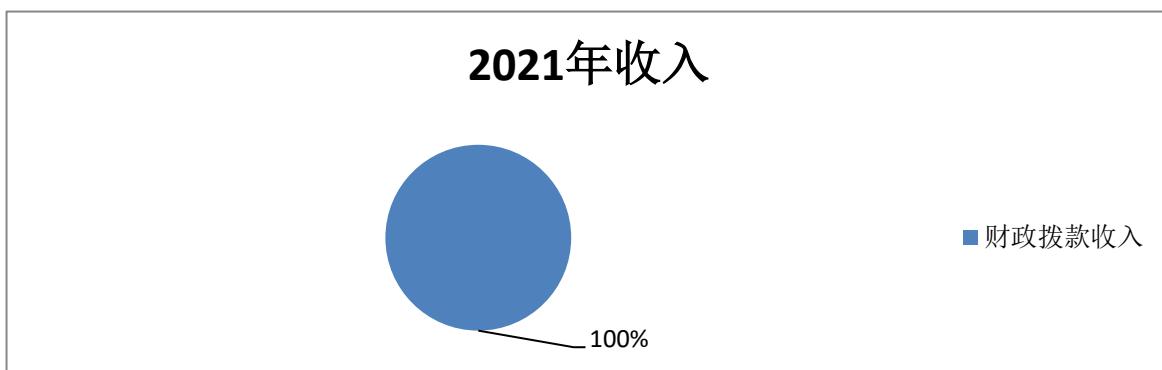
本年度总收入为 158.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2 万元, 增长 15.8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本年度总支出为 158.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2 万元, 增长 15.8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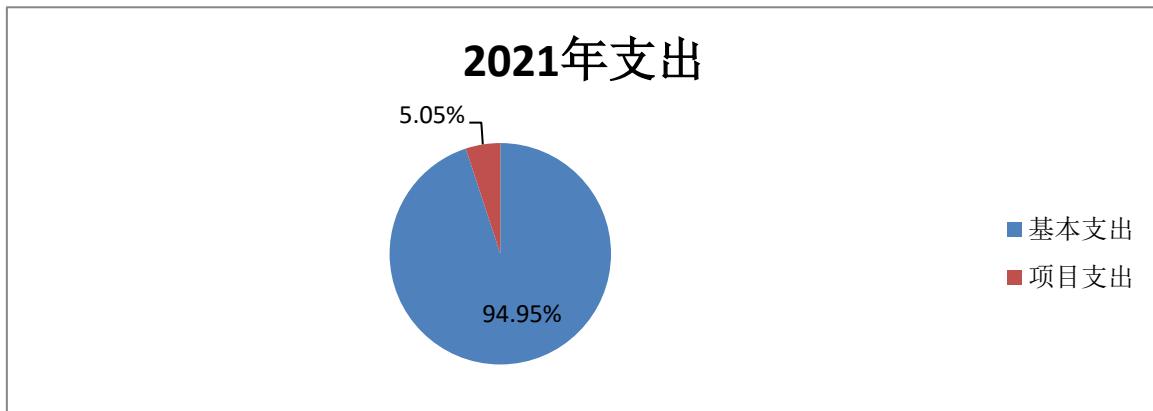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8.3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58.36 万元, 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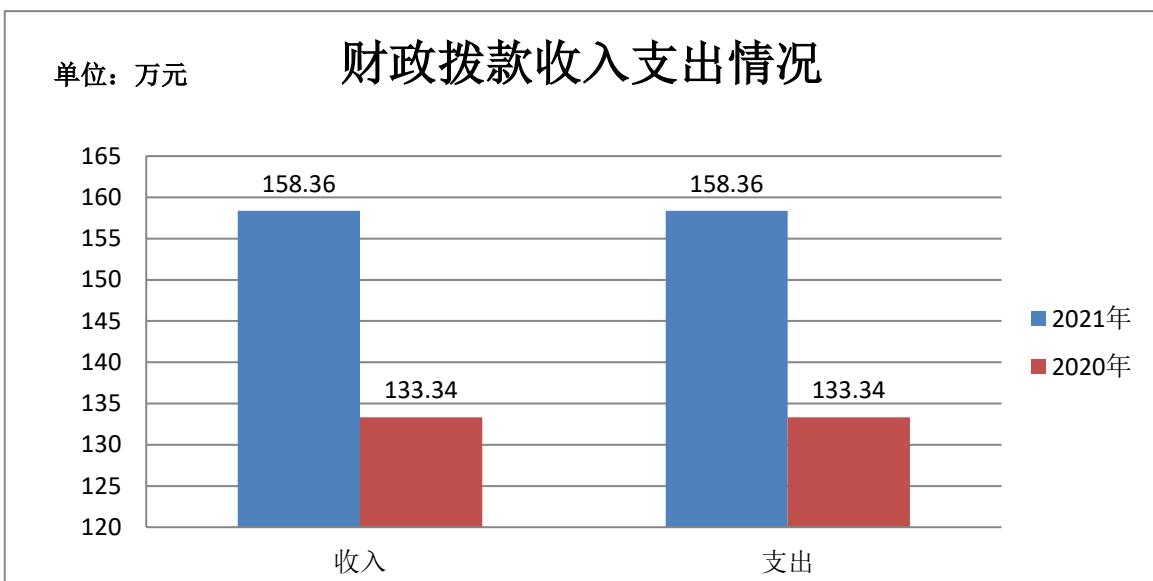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8.3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0.36 万元, 占 94.95%; 项目支出 8 万元, 占 5.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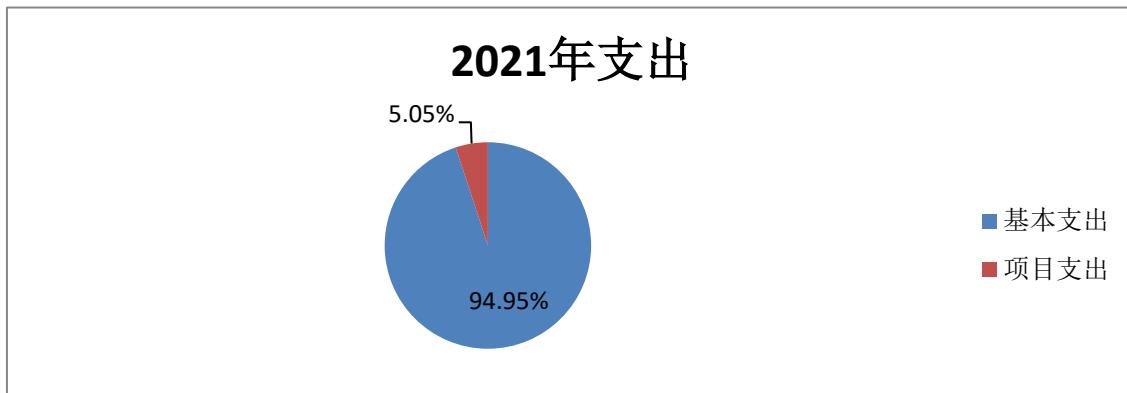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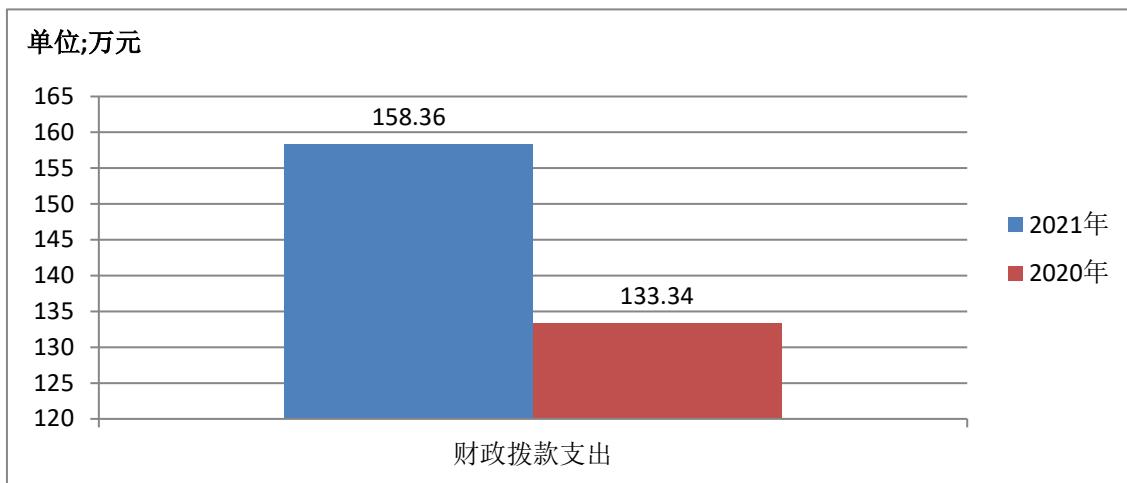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58.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2 万元, 增长 15.8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收入增加。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58.3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5.02 万元, 增长 15.8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8.36 万元，支出决算 15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02 万元，增长 25.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

预算为 15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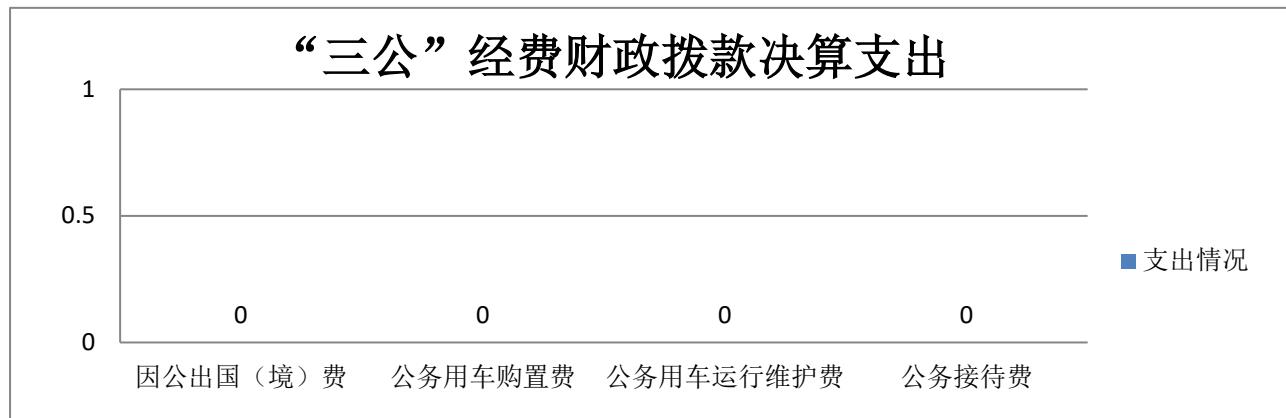
（一）人员经费 145.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8.43 万元，津贴补贴 5.78 万元，奖金 52.86 万元，绩效工资 21.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43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0.8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8 万元，印刷费 0.58 万元，邮电费 1.75 万元，工会经费 1.3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1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业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28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系统涉及的培训费指的是本单位组织培训产生的费用，而支出决算的培训费为本单位仲裁员按照相关规定外出参加业务培训产生的费用，故未在预算中显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38 万元，支出决算 5.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共 8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涉及资金 158.3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以来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 1146 个案件，比去年同期 778 件增长 47.3%，已经处理 1067 个案件，结案率 93.11%，有利地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区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劳动人事仲裁标准化建设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劳动人事仲裁标准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做好项目调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仲裁标准化建设							
主管部门	西安市未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万元	8万元	8万元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度项目支出根据实际进度在各月平均分配，预算总额8万元，该项目保障劳动仲裁办案经费，有效提高办公效率，更好的服务群众，处理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2021年，项目支出根据实际进度在各月平均分配，预算总额8万元，实际执行8万元，保障了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	一批	一批	5	5	
			外出参加培训人员	4人	2人	5	3	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培训任务
			印刷案卷封面	3000个	3000个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5	5	
			完成培训	完成	完成	5	5	
			工作效果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1年	2021年	15	15	
			办公设备	3万元	2.3万元	5	4	部分项目经费用于支出邮寄公告费
			外出参加培训人员	2万元	2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印刷案卷封面	3万元	2万元	5	4	部分项目经费用于支出邮寄公告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年度	≥2020年	≥2020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工单位及劳动者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分	96		

（三）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8.36 万元，执行数 15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以来未央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 1146 个案件，比去年同期 778 件增长 47.3%，已经处理 1067 个案件，结案率 93.11%，有利地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了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做好项目调研，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

单位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自评得分：96分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负责本辖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指导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街道及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为维持经办机构正常运行的最基本保障，主要支出内容为案件的邮寄公告费、立案材料印刷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保证仲裁案件时效内结案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G6:K7F8G6: L7G6:M7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金额总额。(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5%	1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半年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半年进度50%，前三季度进度9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1%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規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得扣2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得扣2分。		100%	100%	5
		项目产出(40分)	40	为维持经办机构正常运行的最基本保障，主要支出内容为仲裁标准化建设、立案材料印刷等。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未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保障劳动仲裁工作的正常运行			100%	100%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 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 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 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 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调整预算数**: 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